（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瑞基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鄂温克旗乌兰牧骑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发改行审字【2025】8号

4. 资金来源：旗本级资金。

5. 工程内容：一标段：新建曲棍球场地铺设6514.20平方米13mm专业曲棍球场地草坪（巴黎奥运会同标准、同品质的曲棍球草坪，草坪密度：90900针/㎡）、摊铺10mm橡胶颗粒弹性垫层6514.2㎡、铺设1484.8平方米国产草坪、配套场地基础建设、周边的排水沟、盲沟、盲管；场地围网设施：336米钢筋砼地梁及1米围网，368米场外6米高金属围网；喷淋系统一套；150平方米一体化水泵房等配套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场地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需完成场地认证（通过国际曲联(FIH)Global categorv2field或以上场地认证）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10488644.96元）；不含税价:9622610.06元，税率:9%，税款:866034.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捌角捌分（¥67640.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壹佰陆拾元壹角玖分（¥90160.1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雪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799030154J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2806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汪荣华
电　话：_____	电　话：010-59273660
传　真：_____	传　真：010-5927366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93722464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05013891000000039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2级；

联系电话：15149178887；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材料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规定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投标函及其附录；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竣工资料、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

化的设计图。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的数量向监理人等参建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份数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期限执行。

以上描述未说明的部分一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6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雪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illegible]；

身份证号：[illegible]；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illegible]；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权、现场经济签证单签证，组织验收工作，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督现场施工工程技术质量及材料质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版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5.3.3.1 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A、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除不可抗力外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C、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D、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成产值；

F、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保证金专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保函或保险)，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得超过 3%。施工合同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施工合同额在 3 亿元至 5 亿元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施工合同额在 1 亿元至 3 亿元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施工合同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5%；施工合同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工资保证金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工资保证金。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发放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G、本合同中所有设备和装饰性材料及影响使用功能的材料，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雪强；

身份证号：1307221990101651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62017619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620176197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7)0146022；

联系电话：17717718735；

手机号码：17717718735；

电子信箱：937224640@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C座2806室；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8天，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24小时开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伍仟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壹仟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叁仟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壹仟元；质检员、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缺席监理例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佰元，累计缺席达到3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累计缺席5次，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贰仟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5 分包：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内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任何形式的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的单独授权（需附有单独授权的委托书）方能生效。

关于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场地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需完成场地认证（通过国际曲联(FIH)Global category2field或以上场地认证）。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重大伤亡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整洁，周边道路无污染，每天应对周边环境清扫。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停工、窝工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拖延不超过 10 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日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不足 20 日的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日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20 日不足 30 日的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日 1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工期拖延超过 30 日的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日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承包人的方式解除合同文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负责勘查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并做好周边地下管线施工措施，如造成地下管线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速达到8级的大风灾害；

（2）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超过1天或特大洪水灾害。

以上情况发生时可合理延长工期，不支付任何损失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考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将 10.4.1 第三条（3）修改为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内蒙古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相关规定，按照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在施工中如发生按通用措施费率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或不可预见的工作量。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材料基准价为呼伦贝尔市造价工程信息网海拉尔区 2025 年第一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下列材料：水泥、中砂、粗砂、细砂、砂砾、红砖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度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以施工期间呼伦贝尔市造价管理站发布信息价的平均值与基准价进行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遇有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内蒙古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相关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上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上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签约价支付预付款 30%、基础全部完工草坪到场付到合同签约价 80%、竣工验收拿到国际曲联 FIH Global 认证，付到合同签约价 85%、审计结算后付到结算金额 97%、乙方提供 3%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取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叁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按 7.5.2 专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项目全部完成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法人章，通过发包人审核后 28 天内上报审计部门，且一次定稿不得后续增补。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时，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逾期 20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提交，第三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仅作为控制拨付进度工程款的依据，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完成竣工结算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上报决算的约定：　合同预留账户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3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法人章，通过发包人审核后28天内报送审计，且一次定稿不得后续增补。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时，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逾期20日，视为承包人放弃提交，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质保期期满后，60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金额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由乙方按照结算金额的3%，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及停窝工损失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议；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及停窝工损失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及停窝工损失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及停窝工损失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移交迟延；

（4）材料质量影响使用功能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发放。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贰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承包人如不按规定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通过法院先行强制承包人撤离现场，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3）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双方在十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已完工程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工程继续实施，并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4）承包人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报财政部门后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生时另议。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调解不成的按专用条款 20.4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

21.1 通知与送达

2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E-mail：_____。

21.1.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